

2025 年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合同

甲方: 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宝鸡石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,结合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惠民演出项目安排,经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决定,与贵单位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总则

根据《金台区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实施方案》甲方向乙方分配共计 8 场次(每场次演出补贴 3199 元),分别在 卧龙寺街道、东风路街道、硃石镇政府、蟠龙镇政府

举行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活动,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场景布置及演出事宜,活动及表演方案经演出所在镇街确认后,由乙方完成现场的实施工作。

第二条 费用拨付

保障演出经费根据上级拨付核发,具体服务内容含演员演出费、交通等费用及税金,其他相关保障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- ① 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演出活动的场地择定;
- ② 甲方要保障演出期间相关部门报备及演出期间的场地、电力保障等基本演出条件;
- ③ 甲方负责安排提供临时更衣间供乙方演出人员更换演出服装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- ① 乙方自行筹备所有活动道具、演出场景、演出服装等(该部分费用已被包含在演出费用中), 负责完成该活动的现场安排工作;
- ② 乙方负责完成该活动的现场实施流程;
- ③ 乙方需在确保演出安全和演出质量的前提下, 认真专业地进行演出活动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

甲方承诺, 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履行保密义务, 未经乙方同意,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乙方承诺, 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,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执行本活动可能会使用到乙方演出人员的肖像, 乙方承诺已获得了演出人员的同意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

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,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,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法律效力及有效性条款

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,需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,并经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双方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修改,由双方友好协商,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并具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方一份乙方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甲方(公章):

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李华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罗建文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1.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ople who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.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.